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刘东伟：

本院执行丁风奎与刘东伟、兰红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0403执恢1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刘东伟所有的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建南1号院8号楼东2单元西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601006895）房产一处。向你公告送达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（网询号：jdbdhouse2022032900760 号）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（阿里拍卖网询2022032900407090号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（网询号：5ae2fa49a6d14639b117be98a68e9995）网络询价报告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